

本书编写组

编者

现代谎言

李洪志歪理邪说评析

XIANDAI
HUANGYAN
LIHONGZHI
WAILIXIESHUO
PINGXI

中国书籍出版社

本书编写组

编著

李洪志歪理邪说评析

现代谎言

XIANDAI
HUANGYAN
LIHONGZHI
WAILIXIESHUO
PINGXI

中国书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谎言：李洪志歪理邪说评析 / 本书编写组编著。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9.7
ISBN 7-5068-0800-5

I . 现… II . 本… III . 破除迷信 - 参考资料
IV . B89 - 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4169 号

书 名 / 现代谎言——李洪志歪理邪说评析
书 号 / ISBN 7-5068-0800-5/C·1
责任编辑 / 张 立
责任校对 / 君 军
责任印制 / 王大军 刘颖丽
插 图 / 张 安
封面设计 / 恳垦工作室
出 版 /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邮编：100073）
电 话 / (010) 63455164 (总编室)
 (010) 63454858 (发行部)
发行总代理 /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印 刷 / 北京市二二〇七印刷厂
开 本 /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5.5 印张 95 千字
版 次 /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 20001-30000 册
定 价 / 8.00 元 (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DEG / CS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建立在这一世界观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是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根本指针，是我们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李洪志所编造的“法轮大法”宣扬唯心主义、有神论，否定一切科学真理，是同现代科学和现代文明根本对立的，是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根本对立的，是同党领导人民群众进行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根本对立的。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 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7)
不仅要脱贫，而且要脱愚 (代序) (9)
引 言 (22)
一、宣扬“末世论”，宣称	
人类即将面临“毁灭” (24)
二、否定现代科学，认为	
现在的科学是根本错误的 (34)
三、宣扬社会问题层出不穷，	
哪个政府也解决不了 (44)
四、宣扬“法轮功法”是	
拯救人类社会的“唯一大法” (52)
五、胡编一套“宇宙观”，声称	
地球是宇宙的“垃圾站” (68)
六、妄谈生命起源，鼓吹人是神造出来的 (78)

七、宣扬、鼓吹生老病死是“业力”回报………	(92)
八、自称是当今唯一的救世主……………	(106)
九、神化自己，宣扬自己有“法身”， 能给修炼者装“法轮”、“开天目” ……	(118)
十、修炼“法轮功”， 与其他学说必须一刀两断……………	(132)
附录：李洪志其人其事 ……	(139)
后记	

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 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 7 月 22 日电 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近年来，“法轮功”组织在一些地方发展和蔓延。李洪志编造的“法轮大法”，宣扬一套歪理邪说，严重侵蚀人们的思想。“法轮功”组织策划、煽动、蒙骗一些“法轮功”练习者到党政机关和新闻单位非法聚集，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破坏改革发展稳定的局面。特别是一些党员也参与其中，损害了党的形象，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现就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法轮功）”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法轮功”组织的政治本质和严重危害，明确要求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建立在一世界观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是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指针，是我们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李洪志所编造的“法轮大法”，宣扬唯心主义、有神论，否定一切科学真理，是同现代科学和现代文明根本对立的，是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根本对立的，是同党领导人民群众进行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根本对立的。作为共产党员，必须自觉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坚定地信仰马克思主义，而不能信奉“法轮大法”。共产党员修炼“法轮大法”，完全背离了党的性质和宗旨，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对这一涉及共产党人的根本信仰、涉及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涉及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深刻认识“法轮功”组织的政治本质和严重危害，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

二、针对“法轮功”问题在党内集中开展一次学习教育活动

中央决定，从现在起，要针对“法轮功”问题，在全体党员中集中开展一次学习教育活动。这次学

习教育活动，要以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和中央关于“法轮功”问题的指示精神为指导，使广大党员普遍受到一次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的教育，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使修炼“法轮大法”的党员脱离“法轮功”组织，从思想上与其划清界限，自觉回到党的正确立场上来；使基层党组织经受锻炼和考验，提高在新形势下处理矛盾、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和改进党员的教育管理，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这次学习教育活动分为学习提高、教育转化和组织处理三个阶段，全党要统一进行。在学习提高阶段，首先要学好《中国共产党章程》、江泽民同志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精神，以及《共产党为什么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等材料。学习要采取多种形式，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学习时间要相对集中。教育转化阶段要开展谈心活动，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根据不同对象，采取不同方法，把学习教育落实到所有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不留死角。要把这次学习教育活动与正在开展的“三讲”教育结合进行。

三、严格掌握政策界限，做好修炼“法轮大法”党员的转化工作

这次学习教育活动，要立足于教育，立足于转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要相信修炼“法轮大法”

的党员绝大多数是听党的话的，是能够知错就改的。要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使绝大多数参与修炼“法轮大法”的党员提高觉悟，转变态度，同“法轮功”组织在思想上划清界限，在组织上脱离关系，回到党的正确立场上来。

要自觉做到：不修炼“法轮大法”，不参加“法轮功”组织的活动；不担任“法轮功”组织的任何职务；不传播“法轮功”组织的材料；不为“法轮功”组织的活动提供场所、经费资助和其他方便；主动揭露、批判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积极配合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学习教育活动中，要严格掌握政策界限。一般参与修炼“法轮大法”的党员，能主动脱离“法轮功”组织，并从思想上与其划清界限的，不作为问题提出。参与“法轮功”的组织、宣传活动的一般骨干，能主动脱离“法轮功”组织，从思想上与其划清界限，并揭露“法轮功”问题的，不予追究。错误严重的重要骨干，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有悔过或立功表现的，视情况可不予追究或从轻处理。经反复教育仍坚持不改的，应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极少数有政治意图、存心作乱的幕后人物和策划者、组织者，要坚决清除出党。

对那些一时思想不通，但已不参加“法轮功”组织的一切活动的党员，允许有一个认识转变过程，党组织要耐心做好思想教育工作。

组织处理工作一般放在学习教育活动的后期进行。

四、各级党组织要加强领导，切实承担起政治责任

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这场斗争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严格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情况，抓紧进行。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政治责任，投入足够的精力，抓好这项工作。对重点地区和部门，尤其要加强领导，充实力量。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组织、宣传、统战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积极工作。既要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又要注意方法，防止草率从事，激化矛盾。对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后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要有足够的估计，认真做好处置预案。要密切掌握动态，做到重要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确保社会政治稳定。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999年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 7 月 22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

经查，法轮大法研究会未经依法登记，并进行非法活动，宣扬迷信邪说，蒙骗群众，挑动制造事端，破坏社会稳定。据此，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认定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决定予以取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999 年 7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部通告

新华社北京 7 月 22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已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认定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为非法组织，决定予以取缔。据此，特通告如下：

一、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场所悬挂、张贴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条幅、图像、徽记和其他标识。

二、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场合散发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宣传品。

三、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场合聚众进行“会功”、“弘法”等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活动。

四、禁止以静坐、上访等方式举行维护、宣扬法轮大法（法轮功）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五、禁止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式煽动扰乱社会秩序。

六、禁止任何人组织、串联、指挥对抗政府有关决定的活动。

违反上述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999年7月22日

不仅要脱贫，而且要脱愚

(代序)

任继愈

新的鬼神信仰的主要表现

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也进行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我国的经济实力正在一步步地壮大，科学文化水平正在一步步地提高。但是，在社会主义事业胜利前进的脚步声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和谐的音符，鬼神迷信的沉渣正在假借科学和民族文化的旗帜重新泛起，损害着中华民族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当前，新的鬼神信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表现：

违背科学常识，公开宣扬新的有神论。近几年来，有人公开宣扬在人类居住的这个正宇宙之外，存在着一个由我们的亡灵组成的负宇宙，如此等等。

众所周知，近代自然科学和唯物主义一个最基本的成就，就是证明了世界是运动着的物质，神灵是不存在的。这样的思想成果使人类从有神论的长期统治之下解放出来，开动自己的脑筋，发挥自己

的创造力，创造了超过以往多少代人所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因此，无神论思想不仅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基础，也是一切近现代科学思想的理论基石。假如我们仍然相信鬼神存在和灵魂不死，不知道求助自己的力量和智能，而向神仙皇帝祈求解救，只能永远当奴隶，就不会有现代社会。

近年来所出现的新的有神论的重要特点，是假借科学的旗号，歪曲科学的成果，或者利用科学手段为其张目。新有神论者说的正负宇宙，不过是借用了正负物质说。然而，负物质也是物质，而所谓由亡灵组成的负宇宙却是个纯粹的臆造。他们说的可以用某种仪器把人们以前活动的信息重新显现出来，不过是借用现代科学术语的招魂术。他们宣称，可以用现代的照相技术拍出神灵的照片，或者拍出从人体释放的所谓光明体或某种意识体的存在，或者宣称可以用电脑来预测人的前途和命运，都是利用现代科学手段为历史沉渣张目的典型事例。

宣传超物质、超自然的意念能力。如果说宣扬鬼神存在是说在人体之外、在宇宙中存在着一种神秘的、超自然、超物质的力量，那么宣扬超自然、超物质的意念能力，就是认定在人体之内存在着一种神秘而巨大的力量。这种说法宣称，人与人的心灵可以跨越遥远的距离发生感应，凭意念可以移走或搬动物体，凭意念可以超越物质的障碍和时空的局限，从密封的容器内取出物体，或者产生只有物

质才具有、才能产生的甚至非常强大的作用力。宣扬者称，只要按他们的办法去做，就能获得这种超自然的能力。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早期，人们曾经认为，君主或者巫师具有超自然的能力，所以不仅奉他们为领袖或人与神的中介，甚至把他们直接尊奉为神。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类的认识能力也在提高，人们逐渐认识到，人不具备超自然的能力，于是这类神祇也被整个社会抛弃。然而这类神祇从未断绝，正如人类之中会出现返祖现象一样，当代那些自称或被称为具有超自然能力的人物，也就是新的神祇。而有些所谓的“大师”，也确实自称为神，甚至扬言要把整个人类都度到某个光明的世界中去。

贩卖伪科学，宣扬真巫术。伪科学或真巫术最典型的事例，是骇人听闻的外气效应。有人宣称能在远距离发功，实现只有在高温、高压条件下才能实现的化学反应；他们发出的外气可以改变导弹的航向，破坏正常的通讯系统；经由他们的外气处理过的食品、饮料或生活用具，都具有医疗、保健等等特异的功效；他们凭借外气可以治疗疑难杂症，可以透视物体，可以探矿、找矿，甚至可以呼风唤雨。

气，是中国古代文化中使用极其广泛，同时又包容庞杂、含义模糊的概念。大到云雾中的水珠、风沙中的尘埃、致病的细菌，小到微观世界中的量